

新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新乡县工信局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精神，强化政治站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现将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县工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定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责任，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通过政府官网等多种渠道，主动并及时公开了包括机关职能等多方面的政府信息。2024 年，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健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指定专人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内容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审核机制，强化政府信息的审核与发布，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逐条审核，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力度，协调局各股（科）室对照职责和群众需求，及时主动公开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等政府信息，让群众进一步了解我局工作职能及相关政策法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维护和利用，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信息服务功能，进一步加强信息更新力度，根据我局各科室工作职责，对照需要公开的内容以及相关文件、政策，在政府官网上进行公开。同时及时发布工信领域的重要政策文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让群众更好的了解上级政策和文件，进一步保障群众知情权。

（五）监督保障情况。县工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坚持每季度听取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落实情况。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新乡县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总体向好，但还存在公开内容深度不足、信息管理工作不够细、信息公开质量不够高等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力度，完善工作流程，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一是加强信息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工作精神，明确专人负责政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杜绝在公开信息的过程中因审核不严或工作疏忽导致的信息内容错误、事实描述不准等情况。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及时公开我局机关职能等多方面的政府信息，让群众更加了解我局工作职能。同时聚焦公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三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加强对各股室及信息撰写人员能力培训，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优秀单位学习交流，学习优秀成熟工作经验并运用到工作当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